

股票代號：**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2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32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8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7
附錄三 公司章程	52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6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〇八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二十二億七仟六佰九十一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8 年度衰退 8.1%，達成營運目標 77.3%。

2、營業毛利

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三億八千九百零八萬元較 107 年度衰退 18.32%。

3、稅後淨利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七仟八佰八十七萬元較 107 年度衰退 314.82%。

4、財務收支方面

108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一億一仟九百四十萬元比 107 年度成長 62.55%；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14,987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衰退主因在於中國大陸減少約 10,956 萬元衰退 17%、馬來西亞減少約 6,252 萬元衰退 42%、印尼減少約 5,088 萬元衰退 17%、孟加拉減少約 4,296 萬元衰退 9%、越南減少 936 萬元衰退 16%、南韓減少 624 萬元衰退 23%；成長的有菲律賓增加約 1,104 萬元成長 9%、泰國增加約 6,240 萬元成長 31%、台灣內銷市場增加 638 萬元成長 2%。

B、營收衰退及毛利率衰退主要各國經濟仍低迷、建築業景氣不佳，燃料及原料上漲轉價不易及匯率貶值等因素導致整體毛利減少。

108 年與 107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76,913	2,477,483	(200,570)	(8.1%)
營業成本	(1,887,838)	(2,001,123)	113,285	(5.66%)
營業毛利	389,075	476,360	(87,285)	(18.32%)
營業淨（損）利	(99,858)	(23,206)	(76,652)	330.31%
稅前淨利	(90,452)	(10,149)	(80,303)	791.24%
稅後淨利	(78,873)	(19,014)	(59,859)	314.8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0,763)	56	(40,819)	(72,891%)
每股盈餘（稅後）	(0.24)	0.00	(0.24)	0%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 內部優勢 (Strength)

1、上市公司信用良好，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

- 2、產品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技術服務團隊較歐洲同業就近服務）。
- 3、在地化生產，品質穩定，滿足客戶需求，降低安全庫存量。
- 4、國際化佈局，設置當地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集團採購量大資源廣、與供應商長期合作，維持原材料長期穩定一致性。
- 6、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7、研發及品保儀器設備齊全，具備優良研發分析能力及提供良好客戶服務。
- 8、具備不同產業用玻璃粉之分析及研發能力。
- 9、針對客戶需求擁有良好迅速，並即時回應的服務。
- 10、優良紡織數位墨水具備開發能力，針對不同紡織面料提供不同的墨水解決方案。
- 11、超過四十五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可以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多樣應用效果瓷磚。

● 內部劣勢（Weakness）

- 1、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2、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3、天然礦物原料品質掌控不易，需擁有良好的調整能力，維持出貨品質一致性。
- 4、建材部玉晶石成本較天然石材高，市場推廣不易普及。
- 5、研發應用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6、新材料光電 PiG 產品成本仍高於傳統封膠/矽膠片之材料。
- 7、客戶生產型態轉變，壁磚減產改石英磚取代，因成釉較熔塊售價低 30~50%，導致營業額減少。

●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 1、大陸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有利我司競爭公平性。
- 2、尋找低成本之製造地區，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紡織墨水取代歐洲墨水之可能（噴墨機台過保固之後）。
- 4、東南亞國家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 5、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6、汽車車燈已逐漸轉換成 LED 車燈，有利於新材料光電 PiG 產品之銷售提升。
- 7、砂輪用釉黑色料有機會取代現有日本釉黑色料。（現有產品應用於其他產業）。

● 外部威脅（Threat）

- 1、印度與大陸陶瓷產業削價競爭、擾亂銷售市場。
- 2、同業技術能力提升。
- 3、美中貿易戰，導致中國供應鏈到中國以外市場搶單。
- 4、全球化市場競爭，造成獲利衰退。
- 5、LED 車燈產品壽命提升，產品替換週期拉長。

（三）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集團資源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2、整合內部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持續致力於人才培訓，優化組織團隊競爭力，靈活組織累積核心競爭力。
- 4、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生產品質，確保產品競爭優勢。
- 5、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

- 6、以優良穩定的品質與服務，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力客戶。
- 7、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8、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9 年 11 月世界銀行下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到 2.6%。國際貨幣基金（IMF）更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9%，但自 2020 年 1 月以來，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市場經濟，市場擔憂本次疫情影響範圍及時間將會擴大和拉長，全球金融市場也因疫情衝擊走跌。一旦疫情持續擴大，可能引發上游缺料、生產缺工、下游無法出貨等供應鏈斷鏈危機，加上疫情影響民眾消費意願等因素，恐將衝擊今年度營收。

公司因應對策：

1、經營方針

- (1)針對疫情期間加強人員進出管制及員工衛生管理。
- (2)掌握原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低價原材料持續引進)。
- (3)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4)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5)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支應客戶產線周邊相關材料推廣與應用。
- (6)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非本業色釉料推廣(異業的結盟)。
- (7)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8)持續改善墨水配方及品保，以提升墨水安定性及打印流暢性。
- (9)提升光電 PiG 產品自製率，降低製造成本及縮短供貨時程。
- (10)提升庫存數量與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2、行銷策略

- (1)深耕市場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
- (2)推廣色料、墨水、降低成本之熔塊產品，增加營收機會。
- (3)加強業務推廣，爭取成釉，矽酸鋁訂單。
- (4)接單前做好毛利分析、降低採購成本、減少施工比率、減少加工損耗。
- (5)整合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6)建材部庫存紋路板銷售，降低庫存數量。
- (7)紡墨中國華南市場塗料墨水推廣的力度加強，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支援客戶上線測試等市場推廣。

3、研發策略

- (1)尋找新原材料(溶劑、分散劑、粉體等)，透過文獻搜集及基礎研究來評估材料應用性。
- (2)掌握低價色釉料產品與乾粒整合，以最少成本獲取最大利益，品質提升與銷售價格。
- (3)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設備商，提升技術能量。
- (4)陶瓷螢光片(PiG)效率性能提升。
- (5)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

- (6)色釉料墨水產品改良/降低成本四大類。
- (7)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新產品。
- (8)持續強化色釉料產品品質穩定度，噴墨產品之技術提昇，提高現有及新興市場佔有率。

4、生產策略

- (1)製程標準化、設備自動化，達成精緻、高效生產。
- (2)整合色料研發、品保、生產部門工作，減少重覆性工作。
- (3)以銷售需求進行生產規劃，嚴格控管庫存。
- (4)每月無用途呆料會同研發、營業部門檢討，做最有效之處理。
- (5)機動、彈性、客製化，滿足客戶需求。

中釉經營已逾四十五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

本公司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為永續經營政策，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釉的多年持續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慧芬



監察人：蔡芳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三、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該辦法詳閱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40,763,738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 879,649,335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虧撥補及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08,387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5,668,767
加：108 年稅後淨利(損)	(40,763,7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86,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557,87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79,649,3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現金)	33,408,3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6,240,948

備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推動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修正前後對照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 ISO 37001 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重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詳閱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07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因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七。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及預期損失率，並確認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572 仟元及 341,69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11%及 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4,699)仟元及(54,132)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43%及 5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202	5	\$ 171,10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5,990	-	5,3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3,369	1	26,7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09,705	6	171,2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0,923	-	59,1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407	-	3,2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4,151	2	66,51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01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00,520	8	338,44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60,263	2	25,2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0,547	24	867,023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530,861	42	1,648,70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106,048	30	1,118,39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5,36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1,499	3	113,4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2,585	1	36,8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29	-	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3,190	76	2,918,344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63,737	100	\$ 3,785,3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27,103	6	\$ 182,68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04,976	3	99,97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531	-	2,83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6,334	1	52,1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0,958	2	55,5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021	-	4,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8,019	2	42,15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25	-	16,9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5,39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23,600	1	23,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9,193	-	3,5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7,150	15	484,41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3,300	1	46,9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229	1	60,67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7,359	1	68,7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888	3	179,312	5
2XXX	負債總計	657,038	18	663,725	18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6	1,670,419	44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9	351,97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650	24	949,08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1,387	36	1,400,814	37
3400	其他權益	(123,088)	(3)	(77,572)	(2)
3XXX	權益總計	3,006,699	82	3,121,642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63,737	100	\$ 3,785,3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290,359	100	\$ 1,37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二十及二十五）	(1,053,961)	(82)	(1,102,801)	(80)
5900	營業毛利	236,398	18	274,080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33)	-	(55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57	-	7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5,822	18	273,597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2,950)	(10)	(131,303)	(10)
6200	管理費用	(71,255)	(5)	(75,7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20)	(3)	(35,6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附註七）	61	-	(1,1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864)	(18)	(243,722)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五）	13,626	1	14,013	1
6900	營業淨利	20,584	1	43,8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0,200	1	7,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6,855)	(1)	8,516	1
7050	財務成本	(3,495)	-	(4,6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311)	(6)	(53,1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61)	(6)	(41,9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1,877)	(5)	\$ 1,94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11,114	1	(1,890)	-
8200	本期淨（損）利	(40,763)	(4)	5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5,233	-	(5,0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8	-	346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047)	-	1,0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44	-	(3,6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16)	(4)	(6,2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16)	(4)	(6,2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0,772)	(4)	(9,9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535)	(8)	(\$ 9,892)	(1)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24)		\$ -	
9810	稀 釋	(\$ 0.2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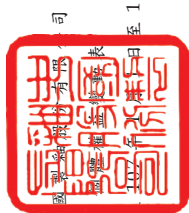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民國 108 年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86,174	\$ 71,322		\$ 3,164,983
B5	-	-	-	-	-	-	(33,408)	-		(33,408)
D1	-	-	-	-	-	-	56	-		56
D3	-	-	-	-	-	-	(3,698)	(6,250)		(9,948)
D5	-	-	-	-	-	-	(3,642)	(6,250)		(9,892)
M5	-	-	-	-	-	-	41	-		(41)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49,083	\$ 77,572		\$ 3,121,642
B1	-	-	-	-	6	-	(6)	-		-
B5	-	-	-	-	-	-	(33,408)	-		(33,408)
D1	-	-	-	-	-	-	(40,763)	-		(40,763)
D3	-	-	-	-	-	-	4,744	(45,516)		(40,772)
D5	-	-	-	-	-	-	(36,019)	(45,516)		(81,535)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79,650	\$ 123,088		\$ 3,006,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惠龍



經理人：蔡惠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1,877)	\$ 1,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52	37,29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1)	1,111
A20900	財務成本	3,495	4,641
A21200	利息收入	(2,828)	(2,9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311	53,18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04)	5,404
A29900	其他項目	1,135	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48)	(5,342)
A31130	應收票據	(6,657)	7,49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16	67,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7	2,738
A31200	存 貨	40,031	(55,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25)	21,235
A32125	合約負債	694	2,837
A32130	應付票據	(5,831)	(15,42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42	(9,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95	(5,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98	(11,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47)	(12,8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428	86,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79)	(6,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49	80,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93)	(29,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2,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55)	7,2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28	2,94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6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320)	35,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415	12,6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00)	(47,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0)	-
C04500	支付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30)	(4,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3)	(102,4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4)	13,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06	158,0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202	\$ 171,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中紬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因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及預期損失率，並確認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367 仟元及 708,2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及 1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1,705 仟元及 337,501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5,456	21	\$ 1,050,56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21	-	8,7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14,960	3	195,23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90	-	5,3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9,938	2	46,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76,024	13	634,46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665	-	7,2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3,761	15	880,33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7,624	2	74,6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0,639	56	2,903,542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5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29,282	36	1,600,34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9,358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1,499	3	113,438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035	-	3,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4,484	1	68,4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635	-	112,7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3,878	44	1,912,921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4,517	100	\$ 4,816,4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62,463	8	\$ 382,3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4,976	2	99,97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355	-	5,4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3,135	2	93,72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6,702	2	105,1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16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795	2	86,0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4,045	-	18,24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2,4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23,600	1	23,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233	-	4,3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3,471	17	821,43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3,300	1	46,9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229	1	60,6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1,774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850	1	79,1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18	-	3,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671	4	193,180	4
2XXX	負債總計	957,142	21	1,014,619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6	1,670,419	35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8	351,9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650	19	949,083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1,387	29	1,400,814	29
3400	其他權益	(123,088)	(3)	(77,57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06,699	65	3,121,64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620,676	14	680,202	14
3XXX	權益總計	3,627,375	79	3,801,844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84,517	100	\$ 4,816,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276,913	100	\$ 2,47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1,887,838)	(83)	(2,001,123)	(81)
5900	營業毛利	389,075	17	476,360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698)	(10)	(231,547)	(10)
6200	管理費用	(227,481)	(10)	(221,5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04)	(2)	(55,4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24	-	2,6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259)	(22)	(511,195)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11,326	-	11,629	1
6900	營業淨損	(99,858)	(5)	(23,2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7,447	1	27,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25)	-	(1,900)	-
7050	財務成本	(12,916)	(1)	(12,6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06	-	13,057	-
7900	稅前淨損	(90,452)	(5)	(10,14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579	1	(8,865)	-
8200	本期淨損	(78,873)	(4)	(19,01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80	-	(4,593)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36)	-	8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4,744	-	(3,6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32)	(3)	(22,3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2,188)	(3)	(26,0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061)	(7)	(\$ 45,08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763)	(2)	\$ 56	-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10)	(2)	(19,070)	(1)
8600		(\$ 78,873)	(4)	(\$ 19,01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535)	(4)	(\$ 9,892)	-
8720	非控制權益	(59,526)	(3)	(35,192)	(2)
8700		(\$ 141,061)	(7)	(\$ 45,084)	(2)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4)		\$ -	
9810	稀 釋	(\$ 0.2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業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權 益 總 額
								主 體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86,174	(\$ 71,322)	\$ 3,164,983	\$ 758,213	\$ 3,923,19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0,452)	(\$ 10,1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058	94,422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22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24)	2,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2,916	12,613
A21200	利息收入	(15,809)	(16,23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18)	8,58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93	-
A29900	其他項目	(388)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1,288	300
A31125	合約資產	(648)	(5,342)
A31130	應收票據	(47,315)	(1,267)
A31150	應收帳款	68,051	50,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4)	5,733
A31200	存 貨	191,711	(36,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37)	50,540
A32125	合約負債	3,916	5,439
A32130	應付票據	(30,592)	(13,135)
A32150	應付帳款	(8,434)	(33,2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42)	(2,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6	(14,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96)	(11,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314	86,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16)	(12,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398	73,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2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76	-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139,4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866)	(93,41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6	7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82)	10,3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922</u>	<u>16,2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54)</u>	<u>(121,8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00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905)	(3,2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9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00)	(47,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70)	(13,7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42,8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930)</u>	<u>(167,3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718)</u>	<u>(5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104)	(216,3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560</u>	<u>1,266,8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5,456</u>	<u>\$ 1,050,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兼職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管理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

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

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因此造成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選舉結果及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

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另以本公司名義捐贈關係人者，應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為確保，為確保公司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參與之權利，捐贈關係人之金額重大者，將考量將捐贈相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報告，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將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100年3月25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証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0,022,516 股及 1,002,251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09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董事長	蔡 憲 龍	9,197,178 股
董 事	蔡 松 祐	3,923,196 股
董 事	蔡 佑 杰	2,590,863 股
董 事	高 進 昇	17,600 股
董 事	張 惠 純	3,976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5,732,813 股
監察人	賴慧芬	238,356 股
監察人	蔡芳任	4,124,015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4,362,371 股

